

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兴市府办函〔2021〕84号

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电子商务 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尾款 500 万元 使用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有关单位：

《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尾款 500 万元使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科工商务局反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

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尾款 500 万元使用方案

根据《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9 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商务电函〔2019〕97 号）、《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21 年服务业发展资金（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商务电函〔2021〕93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资金总额

兴宁市 2019 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尾款（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来源于商务部“2019 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支持，按照招标采购和政府奖补等形式组织实施。项目资金 500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服务采购和事后奖补。

二、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方向

（一）加强农村流通基础设施建设。

1. 建设内容。

一是建设 5 个农产品初加工和商品化预处理基地，支持购置农产品（含农副、手工、旅游、民俗等特色产品及服务）分级、包装、烘干、冻干等初加工和商品化预处理功能设施设备。二是推动提升快递物流企业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提高工作效率和分

附件

专项资金使用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资金 预算	占比	具体方向
农村流通 基础设施 建设	初加工 设备	140	28%	对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6 月新购初加工设备（自动包装机、烘干机、冻干机等）、物流快递设备（全自动分拣机）按发票金额的 30% 进行奖补，初加工设备奖补总额不超过 140 万元，物流快递设备奖补总额不超过 180 万元。
	物流快递 设备	180	36%	
农产品 上行奖补	网络销售	61.5	12.3%	对 2022 年 1-5 月农产品网络销售业绩前 50 名、在“智慧乡村服务”app 中保持“活跃”等级以上的电商服务站点进行奖补。网络销售量 20 万单以上，网络销售额 500 万元以上且在兴宁排名第 1 名的，给予奖补 10 万元；网络销售量 10 万单以上，网络销售额 300 万元以上且在兴宁排名第 2-5 名的，给予奖补 5 万元/个；网络销售量 5 万单以上，网络销售额 100 万元以上且在兴宁排名第 6-15 名的，给予奖补 2 万元/个；网络销售量 1 万单以上，网络销售额 30 万元以上且在兴宁排名第 16-30 名的，给予奖补 0.5 万元/个；网络销售量 5 千单以上，网络销售额 10 万元以上且在兴宁排名第 31-50 名的，给予奖补 0.2 万元/个。
	快递点 建设	50	10%	对 2022 年 5 月前，首次在全市镇、村级电商服务站点，设立快递点的快递物流公司，年快递上下行量达到 100 件以上，给予奖补 2000 元/个。
	电商产品 品牌宣传 推广培育	40	8%	1. 2022 年 5 月 30 日前，获得 SC 和粤字号认证，且网络销售额达 100 万元以上、在兴宁市排名前 5 名的农产品加工企业，给予奖励 2 万元/家。 2. 组织参加市级以上政府举办或授权举办的各类博览（展销）会 2 场以上，举办兴宁四大公用品牌抖音直播大赛 1 场以上。制作 2022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专题视频 1 个。
直播带货人才培养		28.5	5.7%	通过集中授课、网络直播培训、带货实操等形式开展培训 600 人次以上，培训转化率 1% 以上。
合计		500	100%	/

拣能力，支持购置快递物流自动分拣线等设施设备。

原则上要求在人口多、初级农产品种类相对丰富、种植规模较大和相对集中的镇（街道）、村（居）委建设，全自动快递分拣机需在兴宁市电商物流中心建设。

2. 建设期限及项目运营期。

（1）建设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农产品初加工项目 4 个月内完成建设，快递物流项目 6 个月内完成建设；

（2）项目运营期：自项目建成验收之日起后 2 年为运营、维护服务期。

3. 项目建设要求。

（1）每个建设点需具备农产品分级、包装、烘干等初加工中的一个功能；

（2）对建设地点所在片区内如油茶、茶叶、丝苗米、红薯、柚子、花生、胡萝卜、秋葵、苦瓜、豆角、香芋、南瓜、土豆、香菇、鸡枞菌、秀珍菇、肉制品等重点农产品及相关扶贫产品的生产（种养）和销售情况进行全面摸底，形成基本情况档案；

（3）自动分拣快递物流设施设备可实施共享机制，以分拣“零利润”的方式引入快递企业。

项目中标企业应在显著位置标识“2019 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字样。

4. 项目计划使用资金。

企业自筹资金建设，按购买设备金额 30% 进行奖补，购置初

加工设备支持总额最高不超过 140 万元,购置快递物流设备支持总额最高不超过 180 万元。

(二) 农产品上行奖补。

1. 网络销售。

凡兴宁市镇村电商服务站点申报后,经核实其场地、展示门面、产品基地等均属实,在“智慧乡村服务”app 中保持“活跃”等级以上,按如下条件及标准给予奖补:

2022 年 1-5 月网络销售量 20 万单以上,网络销售额 500 万元以上且在兴宁排名第 1 名的,给予奖补 10 万元;网络销售量 10 万单以上,网络销售额 300 万元以上且在兴宁排名第 2-5 名的,给予奖补 5 万元/个;网络销售量 5 万单以上,网络销售额 100 万元以上且在兴宁排名第 6-15 名的,给予奖补 2 万元/个;网络销售量 1 万单以上,网络销售额 30 万元以上且在兴宁排名第 16-30 名的,给予奖补 0.5 万元/个;网络销售量 5 千单以上,网络销售额 10 万元以上且在兴宁排名第 31-50 名的,给予奖补 0.2 万元/个。

2. 快递点建设。

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5 月,首次在全市镇、村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电商服务站点,设立快递寄递点的快递物流公司,且快递上下行量 100 件以上,给予奖补 2000 元/个。

3. 电商产品品牌宣传推广培育。

(1) 2022 年 5 月 30 日前,获得 SC 和粤字号认证,且网络

使用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承办企业规范使用,充分发挥专项项目资金的投资引导作用。

六、资金管理监督

(一) 市电子商务进农村领导小组要加强对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分阶段对项目进度、完成效果等进行评估和考核,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理。承办企业不能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的,限时督办完成,对经督办仍不能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的,由市电子商务进农村领导小组办公室终止相关承办协议,另行选定项目承办企业,并按相关协议依法依规追究承办企业的违约责任。

(二)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对违反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的承办企业,一经查实,将全额追回已拨付的款项,并取消该承办企业的项目实施资格,3 年内不得申报其他任何电子商务扶持资金项目。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市电子商务进农村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相关要求及时上报梅州市商务局、省商务厅关于项目进展、资金到位和项目管理等相关情况,加强与上级部门联系,争取上级部门指导与支持。

附件: 专项资金使用预算表

品名称、销售数量和金额、打款凭证等内容),网络销售总额证明材料;

(七)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市科工商务局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和聘请“兴宁市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监理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根据择优扶持原则,确定扶持企业名单和金额,并将相关内容在市政府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市科工商务局按照资金拨付程序办理资金拨付。

五、资金拨付使用

(一)资金拨付。

1. 农村流通基础设施建设、电商产品品牌宣传推广培育、直播带货人才培训三个方面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确定承办企业后,农产品初加工项目需在4个月内完成,其余项目6个月内完成,并通过第三方监理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拨付专项资金。

2. 网络销售、快递点建设两个项目的奖补资金由市电子商务进农村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专家审核相关申报材料,认定符合申报条件后,一次性拨付至企业。上述奖补项目中央资金如出现节余情况时,将该节余部分由市电子商务进农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研究后另行实施项目。

(二)资金使用。

承办企业对支持资金进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建立项目台账。市电子商务进农村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加强资金

销售额达100万元以上、在兴宁市排名前5名的农产品加工企业,给予奖励2万元/家。

(2)组织参加市级以上政府举办或授权举办的各类博览(展销)会2场以上,举办兴宁四大公用品牌抖音直播大赛1场以上。制作2022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专题视频1个。

4. 项目计划使用资金。

农产品上行奖补总额151.5万元,其中网络销售61.5万元,快递点建设50万元,电商产品品牌宣传推广培育40万元。

(三)直播带货人才培训。

1. 培训对象及形式。

(1)培训对象。县域内传统商贸企业、专业市场商家、传统电商从业人员、返乡农民工、大学生、退伍军人、残疾人等从事或者计划从事直播电商的单位或个人。

(2)培训形式。针对不同培训主体分级分类培训,可在公共服务中心、镇村级电商服务站点及其他地方集中统一培训,也可进村入户开展培训,结合集中授课、论坛、沙龙等形式开展培训。

2. 培训时间与地点。

(1)培训时间:2022年1—6月;

(2)培训地点:兴宁市区域内。

3. 培训内容。

(1)重点组织对新人主播进行个性化包装设计,学习自媒

体、短视频、电子商务等业务知识;

(2) 培训如何与粉丝互动技巧及良好的心理素质和吸粉能力;

(3) 引导相关单位和个人学习直播电商、应用直播电商,培养一批网红主播苗子;

(4) 开展直播销售基础知识、线上营销策划、直播技巧、产品物流配送等相关内容的培训,突出直播销售实操技能培训。

4. 培训目标及成效。

(1) 培训人数。现场授课参加人数 600 人次及以上。

(2) 建立培训对象跟踪服务台账。对所有参与培训的学员至少跟踪服务 2 次,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对象的就业、培训技能应用情况等建立台账。

(3) 如实做好培训记录。保留培训通知、课题安排、培训材料、签到表、现场照片及视频,做好培训满意度调查,并将相关材料整理成册。

5. 项目计划使用资金。

计划使用中央资金 28.5 万元(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占项目尾款总额的 5.7%。

三、奖补资格及条件

(一) 注册地在兴宁市区域内且注册满半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或应用电子商务开展农产品网络营销及电商扶贫对接业务的企业。

(二) 产权明晰,管理规范,具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企业近三年内无违纪违法或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名单。

(三) 已获得县级及以上财政资金扶持奖补的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四、申报和审核

申请对象根据市科工商务局的通知要求,申报材料一式 3 份,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申报材料要有封面和目录,并加盖单位公章,封面需标明申报单位、项目名称、所属地区、申报时间。申报企业需如实提供以下材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一) 兴宁市 2019 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农村产品上行奖补申请表;

(二)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未“三证合一”的,还应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企业(单位)有关资质和证书复印件;

(四) 申请资料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产品定位、电子商务营销渠道等情况;

(五) 真实性承诺书;

(六) 申报涉及网络销售项目的,需提供 2022 年 1—5 月的网上销售证明材料(平台销售记录、包含订单号、快递单号、产